

教育部
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知能提升暨教育訓練
推動計畫
「種子師資培訓課程」認證流程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名詞定義

種子師資培訓課程教授：種子師資培訓課程之授課老師。

種子師資培訓課程受訓對象：參加種子師資培訓課程之學員。

- (1) 大專校院及高中/工/職擁有實驗室之教師
- (2) 曾參與「安全衛生管理實務研習」之合格種子教師
- (3) 具一年以上安衛相關工作經驗
- (4)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科系之博士生
- (5) 中小學自然科教師
- (6) 大專校院及高中/工/職辦理相關環安衛業務之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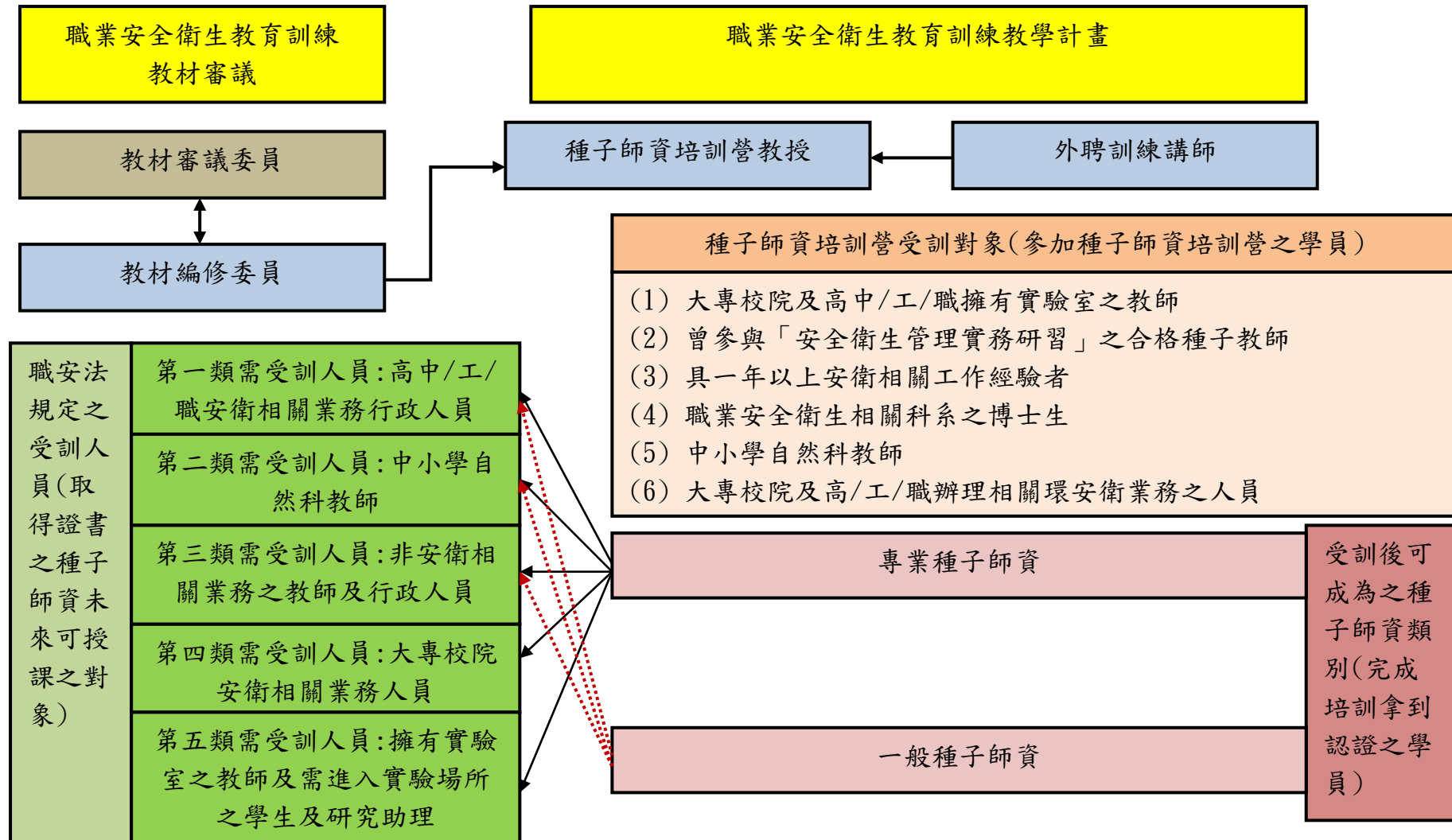
種子師資：完成師資培訓營拿到證明書之學員。

- 專業種子師資
- 一般種子師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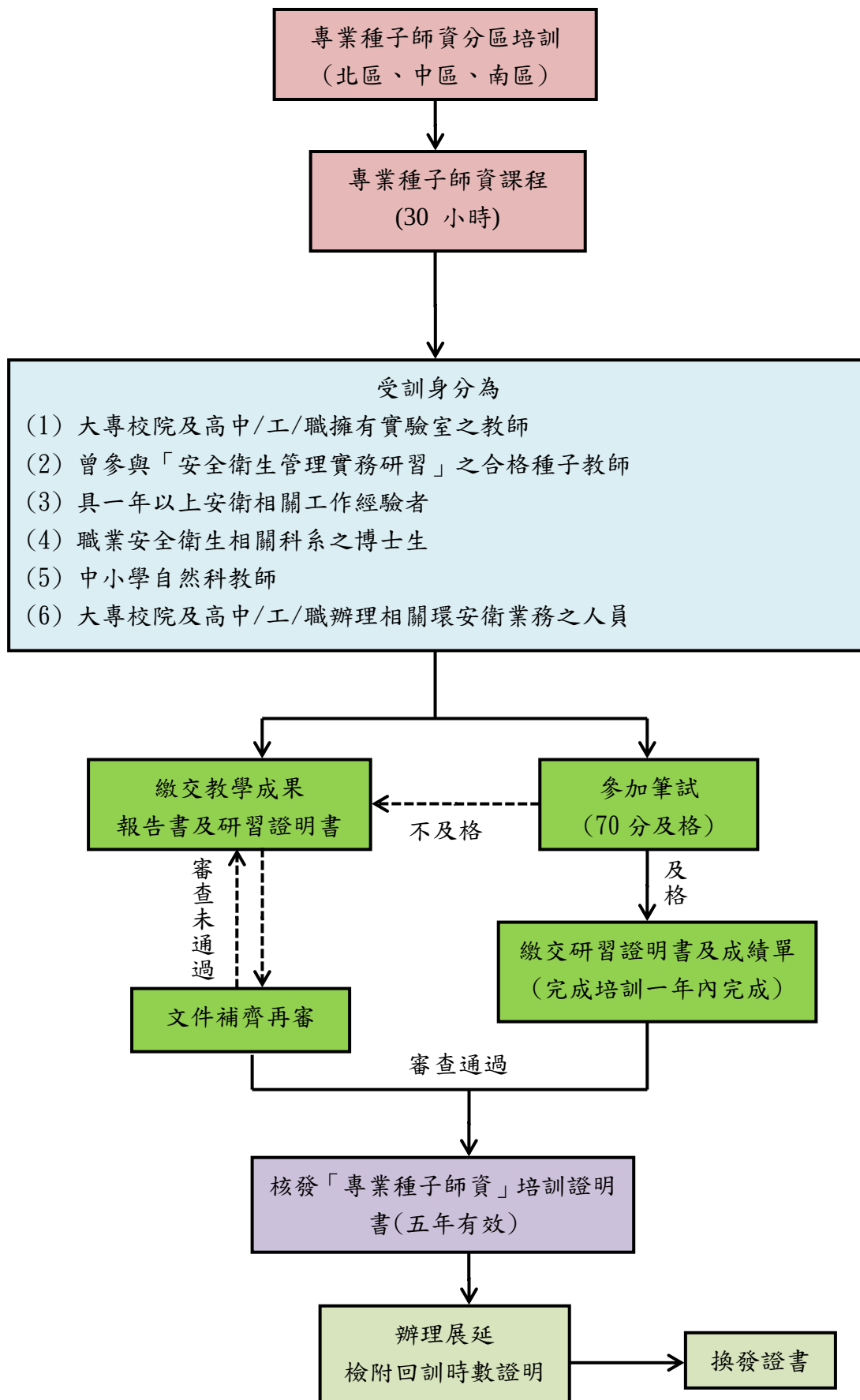
職安法規定之需受訓人員：取得證明書之種子師資未來可授課之對象。

- 第一類需受訓人員：高中/工/職安衛相關業務行政人員
- 第二類需受訓人員：中小學自然科教師
- 第三類需受訓人員：非安衛相關業務之教師及行政人員
- 第四類需受訓人員：大專校院安衛相關業務人員
- 第五類需受訓人員：擁有實驗室之教師及需進入實驗場所之學生及研究助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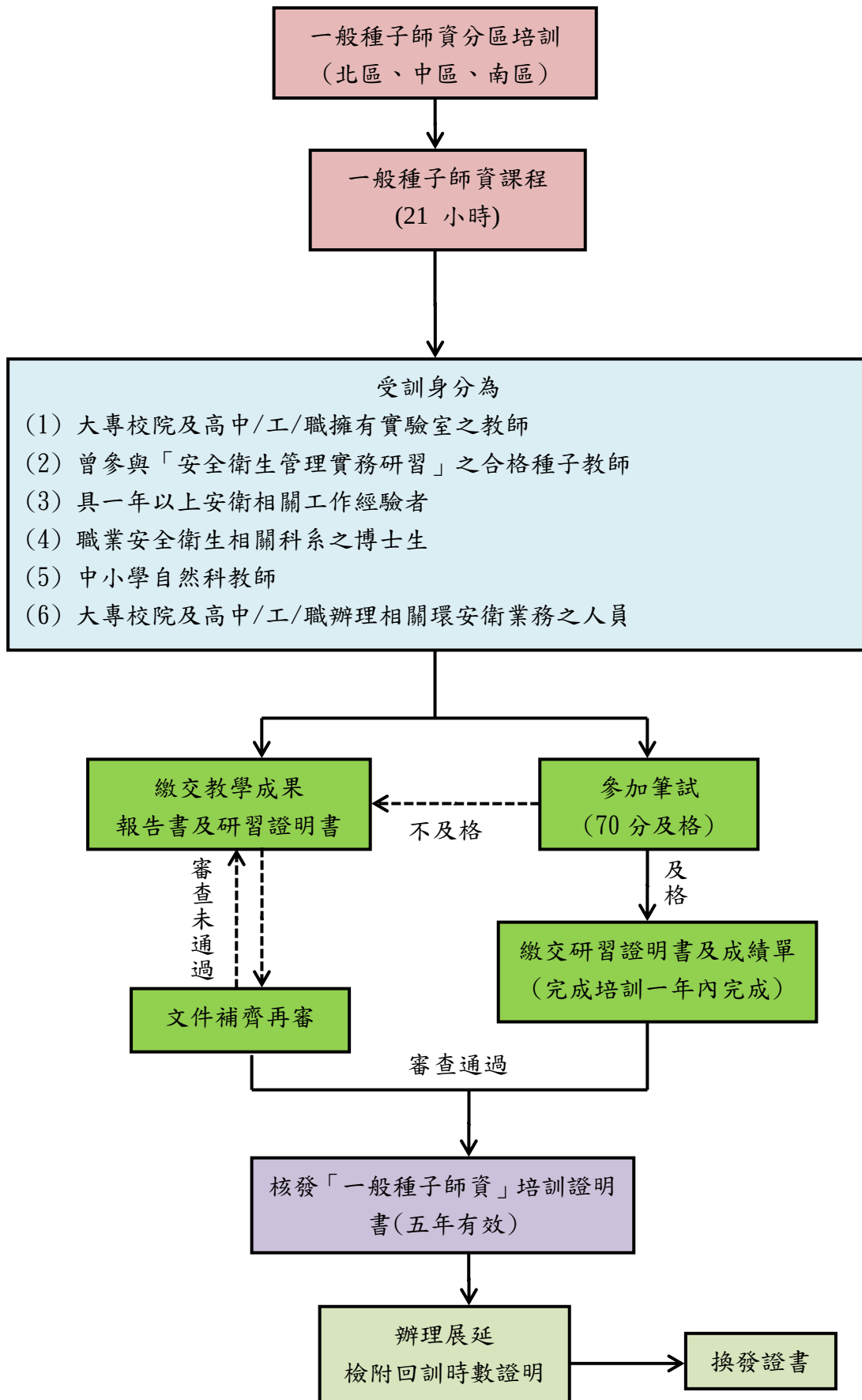
種子師資培訓學員及未來可授課對象關係圖



專業種子師資資格認證申請流程圖



一般種子師資資格認證申請流程圖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種子師資認證申請書

※1. 申請者請完整填寫本表紅線框內各欄並備齊各項文件。 2. 請詳閱填表注意事項。

1030701

※注意：粗線框各欄，如留空或填寫不全或證件不齊備，不予受理。

姓 名		英文姓名 (與護照同)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研 習 證 明 書 字 號	
性 別	☐ 男性 ☐ 女性	出 生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聯 絡 電 話	(公) (私) (行動電話)	電 子 郵 遞 地 址	
畢 業 學 校 全 銜		畢 業 系 所 全 銜	
現 職 單 位 全 銜		職 稱	
通 訊 地 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申請項目及應檢具文件 (研習證明書、評量成績通知單或教學成果報告書或其它相關證明文件，文件請依下列順序排列。)			
適 用 規 定	參加種子師資培訓營，並取得研習證明書。 研習證明書證明文件(必備) ☐ 種子師資培訓營訓練時數證明文件(附件__) ☒ 培訓地點 _____ ☐ 評量成績通知單(附件__) 須達 70 分方為合格 ☐ 教學成果報告書(附件__)		
認 證 類 別	☐ 專業種子師資 ☐ 一般種子師資		
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如身分證、駕照或健保卡)黏貼處 (僅須提供正面)		1. 本申請書填報資料及附件如有不實記載，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核發機關必要時可送請有關機關查證，如有不實記載，依法追究。 2. 本部依準則辦理種子師資認證作業，為達「教育與訓練行政」之目的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供案件審查、記錄及相關會議編排、資料套印、證書核發之用。您得針對個人資料行使個資法第 3 條的請求查閱、更正等當事人權利，請洽本部承辦人員。 3. 未來為提供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師資予各單位參考，將條列通過認證之種子師資公開於核發機關之網站，本人不同意公開項目為： ☐ 完整姓名 ☐ 聯絡電話 (☐ 公 ☐ 私 ☐ 行動電話) ☐ 地址縣市別 ☐ 電子郵遞地址】。 申請者簽名：_____	
程 序 審 查 結 果	☐ 收件日期：_____。 ☐ 符合種子師資認證。 ☐ 不符種子師資認證且逾期未補正，駁回申請。 ☐ 因申請資料未備齊，檢還申請資料。 查核人：_____ 單位主管：_____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種子師資認證申請注意事項

- 一、依「學校職業安全管理要點」，第2條「學校對工作者應施以適用於該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為提供學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專業之授課教師，完成種子師資培訓營，且取得證明書者，應於培訓完成日起一年內（以收件日期為依據），得以訓練認證方式，向核發機關提出申請。
- 二、申請書請寄至：「106-3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06號12樓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收」。請領函件請以掛號投遞，如郵件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遲誤，請自行負責。
- 三、申請文件請依申請書「應檢具文件」欄位內所列順序檢附文件、編排頁碼，並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夾於左上角平放信封內，每1封袋以裝1件申請書為限：
 - (一) 本申請書應使用本所制式格式，各欄均須詳實填寫，所填資料必須與所繳證件上各項資料相符。
 - (二) 申請書及附件以再生紙雙面印製為原則。
 - (三) 各項證明文件（雙面者，含正、背面）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之核章或以申請單位之戳章或印信等代替。
 - (四) 若學歷證件為國外單位頒授者，應譯妥中文，並經法院公證或我國駐外單位或教育部認證後，始予採認。
 - (五) 檢具訓練合格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含種子師資研習證明書、評量成績通知單或教學成果報告書）。
 - (六) 回郵專用信封1封：寫明申請者姓名、地址，及貼足掛號郵資（以原件重量加15公克），信封需為A4大小尺寸（寄送原送申請書影本；以及通過認證之證明文件）。
- 四、程序審查：

申請者檢送規定文件，符合規定者進入認證審查程序，未符規定而得補正者，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五、認證審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種子師資認證之申請，由核發機關收到文件之次日起3個月內完成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種子師資認證，經審查認有應補正情形者，應通知其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前項審查期間，必要時得延長之，但不得逾3個月，並以延長1次為限。補正日數不計入審查期間。
- 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種子師資之認證有效期限為5年，期限屆滿前3至6個月內得申請展延。
- 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種子師資檢送之文件有虛偽不實者，核發機關應撤銷其認證。本申請書填報資料及附件如有不實記載，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核發機關必要時可送請有關機關查證，依法究辦。
- 八、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種子師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核發機關應廢止其認證：
 - (一) 認證有效期間內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而被處以刑罰，經判決確定。
 - (二) 認證有效期間內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經裁處罰鍰2次，其處分經確定。
 - (三) 轉讓、出借或出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種子師資認證予他人使用。
 - (四) 其他重大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節重大。
- 九、申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種子師資認證之疑義，請電洽(02)77129122。

種子師資教學成果報告書

一、種子師資基本資料

姓 名	
參 與 培 訓 場 次	一般種子師資培訓 ☐ 北區 ☐ 中區 ☐ 南區 專業種子師資培訓 ☐ 北區 ☐ 中區 ☐ 南區
教 學 日 期	
教 學 課 程 名 稱	
教 學 時 數	
地 點	
參 與 人 數	

課程內容 大綱	
--------------------	--

照片說明	活動照片
	(請插入照片)
	(請插入照片)
	(請插入照片)
	(請插入照片)

照片說明	活動照片
	(請插入照片)
	(請插入照片)
	(請插入照片)
	(請插入照片)

1 0 6 3 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12 樓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種子師資認證）收

寄件人：

地址：

聯絡電話：

檢核清單請勾選（申請文件請依下列順序排列），本頁請黏貼於信封封面

☐ 申請認證	☐ 補正文件
☐ 1、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種子師資認證申請書	1、通知補正公文
☐ 2、回郵信封 1 封	發文日期：__年__月__日
☐ 3、研習證明書正本	發文文號：教部_____字
☐ 4、以「評量成績」申請者應檢具 ☐ 評量成績通知單正本	第_____號
☐ 5、以「教學成果報告」申請者應檢具 ☐ 教學成果報告書	2、補件資料（請自行填列）： ☐ ① ☐ ② ☐ ③ ☐ ④ ☐ ⑤